

《幼童監護人責任承諾書》
(保護責任者宣誓書)

我承諾會於活動全程，聽從船長及工作人員指示，看顧好同行之小學生或未滿 6 歲之幼童，不影響導遊講解及其他旅客。此外，基於安全理由，若海象不佳時，依船長指示不使用甲板區座位（未滿 6 歲之幼童則不論海象好壞與否全程禁止使用甲板區座位）

若同行的孩童在監護人看管不力或違反承諾的情況下發生受傷或意外之情形，株式会社ユニバーサルワークズ及長崎市政府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關於未就學幼童（未滿 6 歲之幼童）之乘船注意事項另記於別紙，請一同確認並嚴格遵守。

同意上述

事項並簽名

年 月

日

監護人 姓名

住址

幼童 姓名